

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 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泵站、经成大厦 泵站(用电业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TJTZB2025工字2号

采 购 单 位：贺州市八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昊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3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图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九章 评定标准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贺州市昊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 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泵站、经成大厦泵站(用电业扩) (项目编号：BTJTB2025 工字 2 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泵站、经成大厦泵站(用电业扩)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TJTB2025 工字 2 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泵站、经成大厦泵站(用电业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1476277.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1476277.00）

采购范围：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泵站、经成大厦泵站(用电业扩)，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 专职安全员：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并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请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售价：300 元，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不予接受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开标室安排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开标室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发布公告的媒介：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监督部门及电话：贺州市八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774-52101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桂粤湘大道 208 号城瑞家园小区 1 栋一层、二层、2 栋二层
联系方式：叶工， 0774-5210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贺州市昊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 B 地块 108 号
联系方式：0774-51306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济格
联系电话：0774-5130654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昊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泵站、经成大厦泵站(用电业扩) 项目编号：BTJTB2025 工字 2 号 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采购范围：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泵站、经成大厦泵站(用电业扩)，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1476277.00） 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2	2	磋商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 专职安全员：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3	9.1	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9.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文档：是，递交壹份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同时提供可编辑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xcel 格式及对应可编辑版软件），以优盘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软盘。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11.2	磋商报价：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磋商人报价≤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11.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1476277.00）【其中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经成大厦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零捌拾壹元整（¥632081.00）； 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844196.00）】，磋商供应

		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7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详见现场电子开标室安排
9	17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日历天）内。
10	18. 1	竞争性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响应文件递交时由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签到并提交以下资料接受核查，否则磋商无效： ①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还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1	18.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2	19	评定方法：综合评估法
13	27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
14	28	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60%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报酬；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要求，如发现本次采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磋商人须知”5.2 款），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磋商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泵站、经成大厦泵站(用电业扩)

1. 2. 项目编号：BTJTZB2025 工字 2 号

2. 磋商人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 专职安全员：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3. 磋商费用

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见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如发现表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报价、工程量清单、工期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磋商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文件。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人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资格文件部分：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4) 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 (5) 磋商人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7)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8)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10)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 (3)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2 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函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 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人应在磋商函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11.2. 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1476277.00）【其中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经成大厦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零捌拾壹元整（¥632081.00）； 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844196.00）】，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 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六) 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磋商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14.2. 磋商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14.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名称：

磋商单位地址：

注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14.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5.磋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4.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16.2 磋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东侧附属楼）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八）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8. 磋商

18.1.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东侧附属楼）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所有磋商人必须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人参加磋商。

18.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磋商小组共 3 名，其中 1 名为业主代表，另 2 名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人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18.3.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监督代表验证各磋商人代表的身份。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

文件不符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磋商人参加本次磋商。

(2) 磋商人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可随机与单个各磋商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人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人，并要求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作出最终报价后，磋商人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 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本须知第 6.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5)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废标

21.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人。

(十一) 磋商结果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采购与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上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磋商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质疑磋商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成交通知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23.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磋商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三名磋商人。

24.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监督部门备案。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

（十二）其他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60%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开标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泵站	<p>1、本次 10kV 电源采用单电源供电，电源取自 10kV 鞍东线 F1#分支箱。</p> <p>2、新建 10kV 电缆 YJV22-8.7/15kV-3×50 共 876 米；新建 9 个电缆工作井，1 台 10kV 分接箱。</p> <p>3、新建路径共 792m，其中新建电缆保护管 MPP-Φ 160×10/335m；新建电缆保护管 CPVC-Φ 167×8.5/457m。均采用 1 层 2 列。</p> <p>4、新建 1 座箱变 SCB13-315kVA/10kV，箱变周围需安装好保护围栏并悬挂警示标志牌。</p>
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经成大厦泵站	<p>1、本次 10kV 电源采用单电源供电，电源取自 10kV 南灵线 4#分支箱。</p> <p>2、新建 10kV 电缆 YJV22-8.7/15kV-3×50 共 25m。0.4kV 电缆 2×(YJV22-0.6/1kV-3×150+2×70) /184m，共 368m；新建 4 个电缆工作井。</p> <p>3、新建路径共 10m，新建电缆保护管 CPVC-Φ 167×8.5/5m，均采用 1 层 2 列排管。新建 1 台 10kV 开闭所（1 进 2 出，带真空开关）。</p> <p>4、新建 1 座箱变 SCB13-250kVA/10kV，箱变周围需做好混凝土硬化、保护围栏并悬挂警示标志牌，箱变基础与地面标高一致，高于地面需做操作平台。</p> <p>5、线路廊道清苗、清障由业主方负责。</p> <p>6、用电负荷性质：商业-排涝用电。本次设计范围仅限负荷统计表内负荷。本次用电性质不涉及到双电源供电。</p> <p>7、产权分界点：10kV 南灵线 4#分支箱间隔出线电缆终端头连接点。</p> <p>8、本次设计范围从 10kV 南灵线 4#分支箱 T 接～新建电缆～新建 250kVA 箱变，箱变低压柜后低压出线不在本次设计范围。</p> <p>9、变压器位置及线路廊道的征地青赔由业主负责，产生的纠纷由业主自行处理。</p>
采购需求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1476277.00）【其中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经成大厦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零捌拾壹元整（¥632081.00）； 贺州市八步区城市道路易涝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创业桥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844196.00）】，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p> <p>▲2、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p>

	<p>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p> <p>▲3、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的复印件】</p> <p>▲4、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p> <p>▲5、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备职业培训合格证书。</p> <p>▲6、提供以上 5-8 点人员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注：1、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加盖公章，另有规定除外。</p>
--	---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

五、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

（1）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经配电用电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承包人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向发包人申请返还（无息）。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含税）及相关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或八步区现行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七、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_____。
- 工程地点：_____。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资金来源：_____。
-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共计 24 个月。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四份，专项工程合

同签订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四份, 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提供的合格文件后 7 天内,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贺州市八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合同标段相应的规划许可的红线划分, 以红线作为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自行恢复,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按国家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时，可对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超出 15%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中标单价×85%予以调低。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按贺政规〔2020〕3 号《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重申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凡涉及可能引起工期顺延、工程质量、工程价款、合同效力等重大的工程师指令内容，需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贺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配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交付发包人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要求完善相关资料。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原则上由发包人安排，取土及弃土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项目范围内土方无法平衡，存在弃方，发包人有权就弃方工程量进行处理，相关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进行核算。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或提交足额农民工工资保险或保函或工程担保，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单位、施工负责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

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贺州市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罚，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发包人移交场地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中标人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100% (无息)。

3. 7. 3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①发包人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②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 合同价款。

③发包人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 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2)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①发包人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②发包人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 完毕之日后 7 日内。

③承包人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4. 监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规范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JGJ59-2011) 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的要求。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和现行规范执行，如未达到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规范要求，则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并要求整改。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标准和符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关于印发《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6〕196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实报实销，直至用完为止，不足部份默认为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_____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中遗留的废物杂物，竣工交工一个月内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必须按照《贺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贺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加强过程监管、落实防治责任。如不能履行《贺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措施条款的，依法按照《管理办法》相关条例进行相对应的行政处

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第7.1.1条执行并遵守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

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核实，工程进度未能达到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要求，施工现场配备的人、材、机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数量时，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赔偿费 3000 元/日，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赔偿费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的高温；
- (2)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
- (3) 6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 暴雨急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低温天气；
- (7)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上标准均按贺州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21) 明确的材料采用“甲供材”方式供应，在完成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提前七日提供供材需求计划，发包人根据供材需求计划进行供应(供材部分由发包人另行签订供销合同予以明确)。承包方要优先使用完甲供部分，剩余部分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甲供部分材料不承担承包方结算审计时核减或核增风险。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21) 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22) 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上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标准，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并承担临时占用林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林地占用费、生态补偿费、恢复费等）。

⑤因工程需要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时用水、用电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招标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开工令发出、资金来源单位资金下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请款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经配电用电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承包人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向发包人申请返还（无息）。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含税）及相关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或八步区现行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增值税发票；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5. 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80%，约定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当月进度中已完工程量清单中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8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的配电用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所在地配电用电部门的规定，向配电用电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由配电用电部门签发竣工检验意见书，实际竣工日期以配电用电部门签发竣工检验意见书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结算价款总额、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款项未到位为理由暂停施工，否则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每次罚款 5000 元，依次递增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

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3 个月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3 个月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

(8)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

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府法规、政策变化、政府禁令、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因承包人原因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为解决本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工程结算审核严肃性、真实性问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从工程建设特点出发，在施工合同中增加以下两点内容：

(1) 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仅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款，不得用于材料和设备采购、项目管理人人员工资、税费缴纳等；

2) 施工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应同时制定本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建设单位根据农民工工资明细表直接将资金直接转入施工单位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3) 对于施工单位未能够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建设单位根据不同的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等)，按照工程申请进度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资金直接转入施工单位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农民工工资占比约定执行比例

工程类型	农民工工资占比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不低于 20%	按照进度款申请金额，足额、优先拨付
市政工程	不低于 15%	按照进度款申请金额，足额、优先拨付
管线迁改工程	不低于 10%	按照进度款申请金额，足额、优先拨付

(2)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及时拨付；由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足额拨付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式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1.5 关于结算审核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如未及时提供有关竣工材料(因发包人造成的原因除外)，造成结算延缓的，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计算违约金，限额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1%。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核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核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核时间顺延。

(2)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

(3) 、(1)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 (2)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 (含 5%) 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 (不含 5%) 时，超出 5% 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并在结算审计结果确认后最近一期的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8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

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1.9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0.1% 的违约责任。

21.10 如若本项目需要中止实施或者改变实施方案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予以充分谅解，双方约定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均互不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6：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7：投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为 5 年）；
-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 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起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向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	--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施工图等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报价文件部分

1. 磋商函（格式）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完全响应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磋商有效期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人须知”中第17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按磋商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大写)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日历天)	
承诺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资格文件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磋商人需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后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6.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贺州市八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3.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4.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									
2									
3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3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四	阶段五	阶段六	阶段七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5.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职称证的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6.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九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人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对磋商人的报价、技术方案等方面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方案分 60 分，商务分 10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定方法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财务报告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权利义务	按磋商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
	有效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详细评审：

1、价格分.....30 分

(1) 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报价 × 30 分

2、技术方案分.....6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60 分)	主要施工 方法 (6 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四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4.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尽，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确保安全。</p> <p>一档（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拟投入的 主要物资 计划 (6 分)	<p>投入的主要物质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6 分）：投入的主要物质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5 分）：投入的主要物质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5 分）：投入的主要物质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拟投入的主 要施工机 械、设备计 划 (6 分)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完整。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完全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4.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档（1.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四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符合实际且全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三档（4.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效。</p> <p>二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一档（1.5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完善，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p>

		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能确保工期要求。</p> <p>三档（4.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能确保工期要求。</p> <p>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能确保工期要求。</p> <p>一档（1.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措施。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能确保工期要求。</p> <p>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4.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档（1.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勉强有效。有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工程施工的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

	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6 分)	方法是否合理。 四档（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完全合理，且具有针对性。 三档（4.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阐述一般，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一档（1.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6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5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5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勉强合理，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商务分	项目管理机构分 (10 分)	1、项目经理（满分 3 分） 说明：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评分内容：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7 分）： 基本要求：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评分内容：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每个岗位只计一人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报价分+技术方案分+商务分		

四、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